**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弱勢生攜手圓夢起飛補助申請辦法**

107年07月26日107年第1次高教公共性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及提高弱勢生招生率，鼓勵更多的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的弱勢學生，是指經本校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第三條 補助內容：

 凡經下列日間部管道入學之新生，可申請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及考試當天的交通津

貼：

 一、四技繁星計畫入學。

 二、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

 三、四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四、四技技優人才創業培育入學。

 五、四技甄選入學。

 六、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八、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交通津貼係指考試當天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範圍指高鐵、台鐵、飛機、船、捷

 運和公車等(不含計程車)，如自行開車者則以戶籍所在地為出發地，交通津貼按自

強號的票價計算補助金額，如遺失票根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的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日期截止前，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再由招生組彙整名單與金額，陳請校長核定後

撥付。

第五條 本項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高教公共性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